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解读

**申请条件**

（一）个人贷款

借款人以个人名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必须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

（1）创业前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为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借款申请人在申请借款时已实际创业，即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被认定为网络创业人员。

（3）重庆市辖区内实施的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中国公民可按规定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4）无不良信用记录，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未清偿贷款。

（二）“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贷款

满足个人贷款主体资格的人员合伙创办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型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情形，其本质属于个人贷款，即应以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股东人数，以22万元∕人为基数，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人即110万元。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股东人数仅有1人时，按个人贷款进行申请。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股东人数超过5人时，由合伙人协商确定其中5人进行申请。

（三）企业贷款

以小型微型企业名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主体为该企业，原则上要满足下列条件：

（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

（4）借款申请人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应不属于国家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范畴，具体项目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令）。

申请额度和期限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基数为最高22万元∕人、上限110万元；

（3）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照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确定，贷款基数为20万元∕人，上限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贴息政策**

（1）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BP指基点，1个基点等于0.01%，150BP即1.5%）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自行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2）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具体标准为14个原贫困区县加点不超过250BP，其它区县加点不超过150BP。

（3）借款人按期付息后，由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承办银行按规定每季度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借款人账户，无需借款人另行申请。

（4）区县制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调整政策的，以区县规定的贴息政策为准。

**申请方式**

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现场和线上两种方式进行申请。

（1）现场申请：个人贷款可向创业所在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营业网点提交资料申请；小微企业贷款可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营业网点提交资料申请。

（2）线上申请：个人贷款可直接登录重庆市人力社保网（http://rlsbj.cq.gov.cn/）或下载注册“重庆人社”APP“渝创保”APP、登录重庆“智能就业”微信小程序，在线进行贷款申请。小微企业贷款可在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官网进行在线申请。

**所需资料**

**1.个人项目**

（1）填写《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

（2）本人身份证（首次申请出示）；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出示本人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需出示本人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需出示毕业证。

（4）若是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除了填写《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还需提供包含股东信息、股东人数、入股方式、股权分配和利润分红等内容的合伙协议。

**2.企业项目**

（1）填写《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企业）；

（2）法人身份证（首次申请出示）；

（3）企业财务报表；

（4）招聘员工有效劳动合同、身份证、符合条件员工身份凭证和工资表（申请日前一个月）。